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809號

上訴人 廖美惠

被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謝殷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施俊吉變更為郭文進，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上訴人公司臨時董事會議事錄可憑，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163-173頁），核無不合，應由郭文進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雖形式上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即伊母親廖瑞香名下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路0號0樓之0房屋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新莊區房地）、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街00號0樓之00房屋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板橋區房地，合稱系爭房地）；惟廖瑞香僅有一個債權人即訴外人廖重富，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須同時繼承債務，廖瑞香之遺產應

01 先清償其生前積欠之債務。另系爭新莊區房地係廖瑞香次女  
02 即訴外人林廖淑容向農會借款購買，並非廖瑞香之遺產，被  
03 上訴人不得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本件自民國89年開始執  
04 行迄今，已逾15年時效消滅，被上訴人沒有換發債權憑證，  
05 伊得主張時效抗辯。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求為  
06 原法院（即執行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9163號清償債務  
07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  
08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09 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  
10 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4年間，曾代位上訴人向原法院以104  
12 年度訴字第906號事件訴請分割廖瑞香之遺產，上訴人在該  
13 事件辯稱系爭新莊區房地係林廖淑容所購買，惟經原法院該  
14 事件認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認定林廖淑容與廖瑞香間  
15 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而判決准予分割確定在案。系爭新莊  
16 區房地確係廖瑞香之遺產，由上訴人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  
17 承。系爭執行事件係伊依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就上訴人  
18 繼承廖瑞香所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與廖重富無涉，縱廖重  
19 富與廖瑞香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仍應循法院確認及強制執行  
20 程序受償，上訴人主張須先還清該部分債務，於法無據。上  
21 訴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未合。另上訴人逾期提出時  
22 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三、本件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  
24 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有無理由，論  
25 述如下：

26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27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28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29 法第15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係  
30 指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  
31 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又第三人異議之訴，其原告須為執行名義效力所不及之第三  
02 人，債務人不得為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

03 (二)經查上訴人前積欠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  
04 行）新臺幣（下同）368萬0,122元及利息、違約金，經合庫銀  
05 行以原法院87年度促字第3204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06 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執行法院）聲請以89年度執字第20  
07 2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  
08 權，經執行法院於90年12月27日發給89年度執字第20243號  
09 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上訴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系  
10 爭債權憑證債務人，並非執行債務人以外有可排除強制執行  
11 權利之第三人，依前揭說明（詳三、(一)），上訴人不得提  
12 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  
13 為之強制執程序。嗣合庫銀行參加其他執行事件分配，於  
14 91年10月31日受償57元；嗣合庫銀行於95年12月14日與被上  
15 訴人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合約，將借款人即上訴人及其連帶保  
16 證人廖啟復之本金餘額及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讓  
17 與被上訴人；嗣系爭債權憑證有下列繼續執行紀錄：106年4  
18 月24日執行無結果，同年8月11日執行無結果，110年11月15  
19 日執行無結果；嗣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11日以系爭債權憑  
20 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  
21 迄未終結，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參該執  
22 行事件卷影本，見本院卷183-192頁），上開事實堪以認  
23 定。雖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云  
24 云，惟合庫銀行以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執  
25 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90年12月27日發給系爭  
26 債權憑證；合庫銀行嗣參加其他執行事件分配，於91年10月  
27 31日受償57元後，將借款人即上訴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之債權  
28 讓與被上訴人，並有如上之繼續執行紀錄，復於112年10月1  
29 1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以系爭執  
30 行事件強制執行，迄未終結，有如前述，被上訴人有中斷時  
31 效之事由（參民法第129條規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

01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云云，為不足取。

02 (三)另雖上訴人主張系爭新莊區房地為林廖淑容所有，並非廖瑞  
03 香之遺產，不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云云；惟系爭新  
04 莊區房地為廖瑞香之遺產，上訴人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  
05 1/3等情，業經原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06號、本院104年度上  
06 字第1537號判決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  
07 (見原審卷35-57頁)，被上訴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8 義，就上訴人因繼承取得之系爭新莊區房地應有部分聲請強  
09 制執行，並無不合。至上訴人主張廖重富為廖瑞香之債權  
10 人，廖瑞香之遺產應先清償該債務一節，縱係屬實，亦非上  
11 訴人得以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強制執行。上訴人此部分之主  
12 張，亦非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14 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  
15 許。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6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9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二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5 法 官 馬傲霜

26 法 官 鄭威莉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楊璧華